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2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代持核查”.....	7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公司人员变动”.....	9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其他事项”.....	13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其他要求”：	2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2 号

致：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华机器/公司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天华机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天华有限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天华	指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	指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天智	指	深圳市天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裕	指	深圳市天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富	指	深圳市天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华配件	指	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天华设备	指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天华机器	指	HongKong TianHua Machine Limited
宇宙电路板	指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天华机器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SZAA5B0175）
《公司章程》	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天华机器/天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修订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

		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挂牌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代持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年3月，新股东朱东以3,529.41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2.2547万元，目前朱东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对朱东的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朱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一）朱东入股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朱东、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的访谈确认，2022年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人。朱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祥秒的朋友，拥有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及股权投资经验，因看好公司发展潜力，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2年6月，朱东与天华有限及其彼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3,529.4118万元的价格（18.3580元/注册资本）认购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2.2547万元，定价依据为以天华有限2021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2,500万元为基准，按照8倍市盈率确认天华有限的投前估值为20,000万元，并由朱东与天华有限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朱东缴纳本次增资款的出资凭证，朱东于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先后分5期向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款项，合计3,529.41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9月22日	1,000.00
2	2022年9月23日	1,000.00
3	2022年9月26日	352.94
4	2023年3月22日	295.00
5	2023年3月23日	881.47
合计		3,529.41

（二）朱东出资流水核查等持股真实性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结合朱东提供的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对朱东持股真实性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朱东用于缴纳增资款 3,529.41 万元的中信银行卡（“朱东出资卡”）于朱东各期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

2. 访谈朱东本人，确认朱东出资卡于朱东各期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中较大金额往来的对手方与朱东的关系，并确认产生该等资金往来的背景主要为朱东进行投资理财、家庭支出、与朋友间资金往来，不存在借款出资或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3. 访谈愿意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上述银行流水中与朱东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获取该等访谈对象签署的访谈提纲及确认意见，进一步确认朱东与该等人员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不存在借款出资或委托朱东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朱东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朱东入股时与公司及彼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5. 获取朱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关于所持股份权属及入股款项的确认函》等承诺函，其本人确认用于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结合朱东提供的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东用于缴纳对公司增资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理财所得等个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三）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除朱东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持股真实性核查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11. 关于股权代持”中披露。

本所律师已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历次出资相关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受时间久远技术限制无法提供的少数银行流水

之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并通过访谈前述人员、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函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结合朱东出资流水等客观证据对朱东持股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朱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公司人员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离职员工总计 1,287 名。

请公司：（1）结合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各期员工离职人数较多及离职人员在职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在厂房搬迁完成后仍有较多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各期员工离职人数较多及离职人员在职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在厂房搬迁完成后仍有较多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期初员工数量	465	475	630	436
离职员工数量	97	369	340	481
期末员工数量	492	465	475	63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离职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离职人员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生产人员	70	293	265	385
行政及管理人员	5	24	16	20
采购及销售人员	5	12	6	15
研发人员	5	12	18	5
财务人员	0	8	14	7
售后服务人员	12	20	21	49
合计	97	369	340	481

由上表可见，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下降较多，2023 年员工总数较上一年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员工总数小幅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各期公司离职员工人数较多，2024 年 1-6 月公司离职员工人数显著下降，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员工离职人数较多及离职人员在职期间较短的原因如下：

2021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筹划将生产基地由深圳搬迁至肇庆等因素影响，部分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发展及地域偏好，选择自公司离职另寻工作机会，导致公司离职人员数量较多，但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新增订单较多，通过招募新员工的方式保持公司仍然拥有足以支撑生产运行的员工规模。

2022 年度，受全球经济及 PCB 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公司用工需求随着订单量缩减而相应减少。同时，受公司生产基地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逐步由深圳搬迁至肇庆天华的影响，部分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发展及地域偏好，选择自公司离职另寻工作机会这一影响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离职员工人数仍然较多，期末员工总数较上一年下降较多。

2023 年 1-7 月，为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主要实施期间，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所有

生产环节由深圳搬迁至肇庆天华的搬迁工作，因而公司在这一时期的离职员工数量仍然受工作地点变更影响导致并未缩减，但随着肇庆天华正式投产，公司通过招募新员工的方式保持员工总数稳定。

2023 年度公司离职员工总数为 369 人，其中 1-7 月离职员工人数为 279 人，搬迁完成后的 8-12 月离职员工人数仅为 90 人，2023 年 1-7 月公司的离职员工人数占 2023 年全年公司离职员工人数的 75.61%。2024 年 1-6 月，公司的离职员工人数为 97 人，与厂房搬迁完成后的 2023 年 8-12 月离职员工总数相当。

2023 年 7 月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完成后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离职员工人数随着搬迁工作顺利完成，肇庆天华稳定投产而得以较大幅度缩减且保持稳定。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各期离职员工主要集中于生产人员，各期离职的生产人员占总离职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0.04%、77.94%、79.40%、72.16%，公司为制造型企业，生产员工在较短期间内离职属于正常商业现象，生产基地搬迁工作完成后，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与肇庆天华于当地招聘的新员工之间处于磨合和调整期间，一定程度上影响员工流动率。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工作完成后，员工离职的数量已较大幅度下降，员工总数基本保持稳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离职人员以及在职期间较短主要原因为受到生产基地搬迁以及公司销售情况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工作完成后，离职员工人数减少。公司员工数量已趋于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补充披露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离职人员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说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离职补偿费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离职补偿费 (万元)	10.51	215.64	80.88	307.03
利润总额 (万元)	26.68	2,949.67	4,433.22	7,409.57
占利润总额比例 (%)	39.39%	7.31%	1.82%	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员工数量（人）	468	465	47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5,603.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以及主要产品产量均保持稳定，公司已根据销售情况相应招聘新员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及检索公开可查询信息，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人员紧缺，逾期向客户交货而引致的争议、纠纷，部分员工离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受生产基地搬迁影响，2022 年、2023 年离职补偿费金额较多，但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024 年 1-3 月公司离职补偿费较少，但由于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低，因而离职补偿费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补偿费总额占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4.14%，占比较小，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离职对公司财务状况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上市或挂牌公司的，请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主体证券代码，并补充披露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如为上市或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回复：

（一）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天华有限及其子公司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主要分为自有房产与租赁房产两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因 2021 年天华有限架构调整，新建肇庆天华自有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天华有限及其附属主体的全部生产职能逐步转移至肇庆天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肇庆天华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由肇庆天华作为建设单位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适用前述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标准，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肇庆天华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9月，由肇庆天华作为建设单位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楼一、车间一、来料收货区）开工建设；2022年2月，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7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肇环鼎建〔2022〕11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华机械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可行。2022年11月，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楼一、车间一、来料收货区）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生产调试期。2023年7月，肇庆天华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作为生产基地承接天华机器全部生产职能。

2023年7月26日，肇庆天华组织召开“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审查和评价，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编制了《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公示已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完成，自主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

至此，肇庆天华作为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已完成应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租赁物业

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天华有限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办理环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报告期内 实际 租赁期限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	-----	-----	----	--------------------	----------

1	深圳东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	2021.04-2023.03	（1）2018 年 10 月 20 日，天华有限就“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编号：SHYSZ20181855），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 m²，项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年产量为电路板设备 50 套。 （2）201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评环备[2018]242 号），对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的生产活动予以备案。
2	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2 栋	2020.09-2022.12	未履行
3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4 栋	2019.08-2022.12	未履行
4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3 栋	2019.07-2025.06	未履行，2023 年 1 月 1 日，天华有限与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将该物业转租予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天华有限未使用该租赁物业。

5	深圳天华机器实业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7 栋	2022.01-2023.07	未履行
6	和宏精密金属加工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双秀路 60 号 101 房屋	2020.08-2022.10	未履行
7	深圳市日晶投资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4 号厂房第 1 栋 3 楼和第 2 栋 3 楼	2021.03-2022.09	未履行
8	深圳市庆华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1 号房屋	2020.09-2022.01	未履行
9	曾振华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1 号房屋	2022.02-2022.12	未履行
10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华配件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3 栋房屋	2019.09-2022.12	未履行

除上表第一项天华有限历史租赁物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天华有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或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仍在租赁的物业仅上表第 4 项厂房，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转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天华有限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经营场所未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肇庆天华在自有房产建设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未履行完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及责令恢复原状等法律责任的可能。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公示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肇庆天华已通过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3 年 8 月履行完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方式进行了整改，肇庆天华存在的前述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未履行完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的瑕疵情形已整改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华有限及其曾经的子公司天华配件租赁的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中仅保留 1 处，且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转租予第三方，公司不再实际使用。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53 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肇庆天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亦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肇庆天华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存在的未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瑕疵均已通过停止租赁/使用，搬迁至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方式整改完毕，违规事项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且已取得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之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瑕疵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如本问“2.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所述，公司及肇庆天华已取得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肇庆天华取得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可查询信息，公司及肇庆天华报告期内未因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瑕疵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相关瑕疵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程序瑕疵情形，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瑕疵问题已整改完毕或公司已停止使用租赁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前述瑕疵存续期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产生社会恶劣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及

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其他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进入的市场层级变更为基础层。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层级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本次挂牌拟申请进入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作出本次挂牌进入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合法、有效的决议；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及招商证券已按照相关要求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二）北交所辅导备案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汪宇玮

汪宇玮

陈峻立

陈峻立

2024 年 11 月 22 日